附件4

惠东县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资料清单

一、《承诺书》（原件加盖企业公章）（附件5）。

二、企业及惠东分公司（如有）的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三、企业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、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（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四、《2023年度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申报表》（按“诚信系统”要求填报）（原件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上传系统）。

五、《2023年度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申报表》中造价专职专业人员相应的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（2023年1月～4月）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（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如属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；如现已离职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离职情况说明（原件加盖企业公章）及离职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、离职前的劳动合同（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六、《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》（按“诚信系统”要求填报）（原件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上传系统）。如企业在2022年度未承接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填“无”，并提供《情况说明》（原件加盖企业公章）（附件3）。

七、本次检查将根据企业提供的《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》随机抽取3个业绩（不足3个的全部选取）进行成果文件检查，受检企业接到通知后及时通过电子文件（光盘或U盘）形式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每个业绩对应成果文件的全部内容（扫描件，含计价软件版）。

（二）每个业绩对应成果文件的内部三级核查记录等相关资料（扫描件）。

（三）每个业绩对应的工作底稿（电子版）。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：工程量计算底稿（含算量软件版）、钢筋计算表、材料询价记录或截图、现场工程量勘查数据记录、设计文件等。

（四）每个业绩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（扫描件）。